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81
聯絡人：吳珮君
電 話：(02)7736-5631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50149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成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華語文中心提升辦學及招生能量、規劃及推動各項華語文計畫，並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，推動學華語到臺灣等各項工作，本部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05年3月11日成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以下簡稱華辦），並於105年9月20日舉辦揭牌典禮暨召開第1次諮詢會議。

二、華辦之組織架構包含諮詢委員會、辦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及執行長各1位，並設有行政管理組、企劃推廣組及策略研發組，主要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需求盤點與策略研擬：彙整全球華語文教育市場資訊，以科學化數據為導向擬定推動策略，提供華語文教育全球布局之建議。
- (二)彙整國內外華語文教育資源與國際媒合：建立華語文教育資源資訊平臺，媒合國內外合作機會，逐步成為我國華語文教育統整窗口。



裝



訂

線

(三)建立華語文品牌與進行國際行銷：以「學華語到臺灣，送華語到世界」的理念，建立具精緻文化與智慧學習特色的臺灣華語文品牌，並規劃國際行銷策略。

三、本部透過華辦的成立，將建置「學華語到臺灣—華語中心入口網站」俾進行整體行銷，強化本部與各華語文中心之夥伴關係，協助各華語文中心規劃策略並持續開拓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，打造具國際聲望的華語文教育品牌。倘有華語文相關訊息或建議，皆可提供華辦參考，聯絡電話為(02) 7734-5896，網站為<http://gmeo.org>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華語文產業聯盟、僑務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